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82,524.6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3,871,424.94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88,900.32元。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公司为打造面向互联网的泛娱乐产业运营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文”）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国内移动休闲游戏的研发和推广的领先运营商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成科技”）。按照上海慈文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赞成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需要在2016年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31亿元。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15亿元用于投拍精品电视剧和网络剧，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亦需垫付巨额资金，因此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未来现金支付的现实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情况，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积极落实公司打造面向互联网的泛娱乐产业运营商的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付并购标的的股权转让款及日常经营资金，降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比例，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